**招选定安县区域检验病理中心合作方项目**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为准）**

**项目编号：HNYF2025-122**

**项目名称：招选定安县区域检验病理中心合作方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定安县人民医院**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文本**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根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的 项目，在 年 月 日开标会上，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基本内容**

1、项目名称为： 。

2、项目地点： 。

3、合同金额： 。

**......**

**二、服务内容**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完成**招选定安县区域检验病理中心合作方项目**及运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招选定安县区域检验病理中心合作方项目及运营服务 | |
| 1、 | **区域检验及病理中心设备配置服务** |
| 2、 | **区域检验及病理中心信息化建设服务** |
| 3、 | **区域检验及病理中心冷链物流搭建运营服务** |
| 4、 | **区域检验及病理中心试剂、耗材集中配送服务** |
| 5、 | **区域检验及病理中心质量体系实施服务** |
| 6、 | **区域检验及病理中心精益化管理服务** |
| 7、 | **区域检验及病理中心专家支持、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服务** |
| 8、 | **“互联网+医学检验”诊疗一体化平台服务** |
| 9、 | **区域检验及病理中心检验和病理项目服务** |
| 10、 | **区域检验及病理中心服务运营和管理服务** |

**以上服务内容，以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协议或约定为准。**

1. **具体服务内容**

**以上具体服务内容，以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协议或约定为准。**

**四、服务期限**

1、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服务期限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变动而导致项目终止，乙方须无条件服从，且在过渡期间应继续按原合同约定维持项目正常运营。项目终止的，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身的经济损失，双方协商确定终止条件。

**五、进度要求**

**以上具体进度要求，以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协议或约定为准。**

**六、项目验收及服务考核**

1.本项目根据服务内容分阶段进行验收：

（1）乙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个月内按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完成**区域检验及病理中心**的建设，**区域检验及病理中心**可投入运营使用，甲方对**区域检验及病理中心**的建设情况进行验收。

（2）甲方根据双方约定服务交付进度及结果进行验收，并定期对乙方的后续运营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验收，最终付款结合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3）合同期结束后，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整体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验收方式：

（1）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根据合同的约定对项目进行验收。

（2）验收时间：乙方完成相应阶段工作任务后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审查后认为符合验收条件的，在7天内完成验收。甲方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完成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具备验收条件为止。

3.验收合格标准：

（1）质量符合规范及合同要求。

（2）项目进度符合合同要求。

（3）甲方要求提供的资料齐全完整。

4.验收时，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七、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计划和甲方通知及时开展本项目服务工作。

2.向乙方询问本合同项目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或乙方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偿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为区域医学检验及病理中心的建设提供必要的便利及配合乙方办理报建、呈批等相关手续。

4.甲方作为区域医学检验及病理中心的所有人，负责区域医学检验及病理中心的整体运营和管理。

5.根据合同中规定的结算比例，向乙方支付报酬。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合同的约定收取报酬。

2.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4.负责提供区域检验及病理中心设备配置服务，区域检验及病理中心信息化建设服务，区域检验及病理中心冷链物流搭建运营服务，区域检验及病理中心试剂、耗材集中配送服务，区域检验及病理中心质量体系实施服务，区域检验及病理中心精益化管理服务，区域检验及病理中心专家支持、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服务，“互联网+医学检验”诊疗一体化平台服务，区域检验及病理中心检验和病理项目服务，区域检验及病理中心服务运营和管理服务。

10.乙方应与甲方紧密沟通，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服务，及时报告有关工作内容的进度，并应针对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提出建议。

**九、结算方式及付款**

1.结算金额=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折扣率×实际数量，结算折扣率

2.以上结算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区域医学检验及病理中心的规划设计服务、设备平台建设服务、试剂耗材配送服务、检验外送项目服务、信息化建设服务、区域物流建设服务、质量体系标准化提升服务、学科能力提升服务、“互联网+医学检验”诊疗一体化平台服务等完成定安县人民医院区域医学检验及病理中心项目的一体化建设及运营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4.结算周期：

（1）结算时间：自医学检验及病理中心正式运营开始，乙方与甲方每月 号之前统计确认上月检测数据和收费金额，乙方向甲方开具当月发票。

（2）自医学检验及病理中心正式运营开始，甲方应在每个月度结束后 个月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乙方开具发票金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十、资产管理**

1.合同履行过程中共同创作的科研成果作者具有署名权，所有权归属于定安县人民医院。

2.合同履行过程中共同探索成果归属于定安县人民医院。

3.服务期内关于本项目的所有数据信息归属于定安县人民医院，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应全部移交定安县人民医院。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到的数据信息（个人信息、实验数据、检验数据、病历数据等）必须保密，不得对外泄露，不得非法交易，不得私自传递、使用、复制、修改、销毁、藏匿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项目的数据信息应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事项。一经发现乙方对外泄露数据信息，获取不当利益，损害甲方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1.涉及本项目的所有合同、文档等必须由乙方专人负责统一保管，不得擅自保留或外传。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的任何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2.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对其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双方均应承担保密责任。

3.乙方违反以上条款者，甲方除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单位及个人经济上的赔偿责任外，有权提请司法机关追究有关人员及单位的法律责任。

4.除非甲方自行公布本项目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外，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的保密责任有效期限：永久。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其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行为造成影响，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向乙方追索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2.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定安县人民医院区域检验及病理中心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服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的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结算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应付未付款项的 %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从逾期之日起每月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三、合同终止**

服务期限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变动而导致项目终止，乙方须无条件服从，且在过渡期间应继续按原合同约定维持项目正常运营。项目终止的，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身的经济损失，双方协商确定终止条件。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其它**

1.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项目内容涉及国家负面清单或存在与上级政策不符的情形，乙方有义务按照国家及上级政策相关要求进行整改。

2.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